

债券代码：127392

债券简称：PR 平交投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9 日
- 提前摘牌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行的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并支付自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期间的应计利息。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PR 平交投。

3. 上交所代码：127392。

4. 发行人：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和期限：15 亿元；7 年期，附件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期，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3230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8.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3.92%，按年付息。

9.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止。

10.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 提前兑付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 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 年 1 月 29 日(含)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含)，共计 152 天，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3. 债券面值：40 元。

4. 每千元赎回净价：407.00 元。

5. 交易所托管面额：1,500,000,000.00 元。

6. 每千元赎回金额：每千元赎回净价 + 每千元应计利息
 $= 407.00 + 3.92\% \times 1000 \times 0.4 \times 152 / 365 = 413.530$ 元

7.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1年6月29日。

8.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1年6月30日。

9. 债券到期日：2021年6月30日。

10. 债券兑付日：2021年6月30日。

11. 债券摘牌日：2021年6月30日。

三、兑付办法

根据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署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我公司原计划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本次兑付款。经过与债券持有人沟通，公司本次提前兑付由我公司自行完成。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

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发行人：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北厝镇金井二路台湾创业园 6 号楼 5-7 层

法定代表人：丁玉仁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北厝镇金井二路台湾创业园 6
号楼 5-7 层

联系人：李易勋

电话：0591-86161913

传真：0591-86161913

2.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小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联系电话：010-88300562

传真：010-88300161

邮编：100037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 , 为《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盖章页)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

